

元朗區議會  
元朗橋樂坊 2 號  
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



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 
13/F,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,  
No. 2, Kiu Lok Square,  
Yuen Long, N.T.

檔號：(3) in HAD YLDC 13/35/27  
電話：2475 3726  
傳真：2478 7334

傳真文件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曾德成先生, GBS, JP  
[經辦人：宋偉國先生]  
(傳真：2519 7404)

曾局長：

### 促請政府立即動工興建

### 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的游泳池設施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第二次會議上，向地委會委員匯報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工程的最新進展，及再一次建議修訂工程中的擬建設施。

地委會委員在討論有關文件時，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動議：

「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動工興建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的游泳池設施，以紓緩區內游泳池的擠迫情況。」

地委會知悉元朗區目前已經有三個綜合泳館，亦同時了解區內人士可能對不同康體設施(如體育館、足球場、網球場等)均存在需求。但考慮到區內居民對游泳設施需求極為殷切，故地委會支持繼續盡快在第 107 區休憩用地內興建綜合泳館，並將此項工程列為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。地委會期望相關部門繼續積極跟進有關計劃。

我現代表地委會特函局長，以轉達委員對上述工程進度的關注，並期望局方能充分考慮議員的動議，盡早確定工程中的擬建設施，全面加快對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游泳池的推展進度，以滿足元朗區居民的需求。希望貴局就上述動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(星期三)或之前作出書面回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75 3726 與地委會助理秘書林博博小姐聯絡。



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 
李月民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 
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
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新田)  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 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(策劃事務)1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